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毛世权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非独立董事闫君霞、独立董事王涛、桑郁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彭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和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焦贵廷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彭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3、第五届提名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

彭冲先生简历

彭冲，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机电工程师。

主要履历：2011年6月至2016年5月在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6月至2024年4月，历任河北汇金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同时2019年8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监事、2022年9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董事；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任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战略顾问。

截至目前，彭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彭冲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